

“一肩挑”制度如何影响项目进村？*

邓燕华 贾 男

提 要：本文基于两次全国性社区调查，探讨村“两委”干部“一肩挑”制度对项目进村的影响。实证分析的结果显示，“一肩挑”制度对项目进村有显著的负向作用。验证这对关系后，我们进一步研究村庄是否有大姓以及是否设有议事会这两个因素如何调节“一肩挑”制度对村庄项目获得的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大姓作为社会机制和议事会作为正式制度安排都会降低“一肩挑”制度对项目进村的负向作用，且前者的影响是显著的。文章最后的讨论指出，“一肩挑”制度对项目进村之所以有影响，可能是通过“关系机制”和“合法性机制”实现的。

关键词：项目进村 “一肩挑” 大姓 议事会

一、导 论

近年来，项目制是中国社会学研究中最热门的话题之一。之所以能吸引众多学者的兴趣，是因为项目制被普遍认为是当今中国重要的治理体制（渠敬东，2012；周飞舟，2012）^①，是在现行财税制度下国家实现转移支付的重要方式，是一种新的“技术性管理手段”（折晓叶、陈婴婴，2011）。除了这些有关项目制的总体性探讨，研究者还广泛走进田野，开展实地调查，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观察。

通过项目制这一棱镜，我们可以了解各级政府的行动逻辑，看到基层社会的冲突与博弈。例如，陈家建（2013）认为项目制可以重构科层体系，使政府内部动员由“层级动员”转为“多线动员”。付伟和焦长权（2015）的研究显示，在“项目治国”的背景下，乡镇政权由“悬浮型”走向“协调型”，基层干部疲于为项目进

* 本文得到“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百层次’科研项目经费”的支持。

① 项目制已经被运用于各个领域，如农业生产（龚为纲，2015）、土地平整（桂华，2014）、社会服务（管兵、夏瑛，2015）、精准扶贫（李博，2016）以及文化领域（陈水生，2014）等。

村“跑腿办事”。李祖佩（2013）通过“接受型”、“争取型”和“捆绑型”三种项目探讨了不同项目在农村社会造成的不同重构形式，提出项目制使中国农村形成了新的“分利秩序”。尽管很多研究指出项目制存在各种缺点（龚为纲，2015；李祖佩，2015；李博，2016），甚至认为在逐利的逻辑下项目制促成了“权钱结合”和社会不平等（黄宗智等，2014）。但总而言之，大多学者在看到问题时，依然认为在当前的制度安排下，项目对各级政府以及农村社会至关重要。

已有文献十分丰富，但多为田野观察，尚缺乏较能推及一般的定量研究。形成这一研究现状的原因有二：一是项目的“发包”“打包”“抓包”（折晓叶、陈婴婴，2011）以及项目落地实施涉及复杂的过程，定性研究可以更好地把握其间的机制；二是缺乏相应的调查数据，学者常用的几大数据库多是针对个体所做的调查，而少数有关社区的数据，一般又未有涉及项目的指标。在这一研究背景下，本文力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这一研究现状，利用新近可用的两次全国性社区追踪调查数据来研究村庄项目获得的情况。本研究关心的解释变量是当今各地正在推行的“一肩挑”制度——村支部书记与村委会主任由同一人担任的安排。如果说项目获得是村庄从国家获取资源的主要方式，而“一肩挑”又是日渐流行的制度设计，那么探讨后者对前者的影响会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研究结果也将具有政策启示作用。

二、“一肩挑”制度与项目进村

项目对村庄而言往往意味着资源。项目进村一般可以提高公共产品的供给，给村民带来福利。那么，什么样的村庄更有可能获得项目？上级政府按照哪些原则分配项目？这些问题在文献中均有所探讨，学者们曾提及一些村庄内外因素的影响。应小丽（2013）在田野调查中观察到，有领导蹲点的村庄更有可能获得项目，因为蹲点干部为体现他们在服务期间的贡献，会积极为村庄联系项目。不少学者看到村庄的资源禀赋在项目获得上的作用，指出地方政府往往不是按照需要原则分配项目，而是将项目拨给最有可能完成任务的村庄（折晓叶、陈婴婴，2011）。这一做法事实上导致了项目分配及村庄发展上的“马太效应”：项目“大村”更有可能获得项目，村庄也得到了更大的发展（应小丽、钱凌燕，2015）。有学者认为规定配套资金是上级政府在分配项目过程中采取的甄别机制（狄金华，2016），而这也反映了

乡村禀赋的重要作用，因为通常只有那些发展较好的村庄才有可能筹到配套款项。

更多学者的研究指出村干部在争取项目过程中的作用，特别强调村干部与上级政府之间建立良好关系的重要性（Tsai, 2002; 应小丽, 2013; 刘成良, 2015; 谢丽丽, 2016; 孙新华, 2016）。因为关系是传递信息的桥梁，村干部与上级政府保持良好关系，有利于他们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及早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另外，关系也意味着影响力（Bian, 1997）。村干部与上级政府“关系好”“感情好”，使上级官员在项目分配时对这些干部所在的村庄有着更大的选择偏好。另外，村干部的能力也是影响项目进村的重要因素。村干部能力强，能够顺利完成任务，上级政府更有可能将事关政绩的项目分配给这些干部去落实（折晓叶、陈婴婴, 2011）。所以可以说，村庄项目在很大程度上是村干部“跑”出来的。也正因为项目获得与村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密切相关，项目运作因而带有强烈的私人色彩，并可能阻碍村庄公共性的发育（李祖佩, 2013; 孙新华, 2016）。

也有一些研究者敏锐地观察到，村干部对项目并不总是积极拥抱的。这是因为，大部分项目，不管是竞争性还是半竞争性的，都需要村庄配套资金才能获得。而配套资金的投入可能使村庄深陷集体债务的泥潭，继而令干部四处躲债（周雪光、程宇, 2012; 周雪光, 2017: 301—338）。江亚洲（2015）甚至观察到，即使那些看起来对农民完全有益的半竞争性项目，村庄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拒斥，因为项目的引入有可能破坏原有的乡村秩序，甚至引发矛盾冲突。所以，村干部面对上级政府设立的一些项目，往往采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刘成良（2015）也看到，在很多村庄，特别是那些合并后的大村，干部面对着庞大的村庄人口力不从心，于是按“不出事的逻辑”行事，而不是以发展村庄作为行政的首要目标。

从以上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村干部的政治联系及其“跑项目”的意愿对项目进村至关重要。一方面，好项目对村庄而言更具资源意义，因而竞争更激烈。一个村庄能否得到项目，往往取决于这个村庄的干部是否有足够的政治联系。另一方面，有些项目给村庄特别是给村干部可能造成负累（比如需要准备配套资金、投入巨大的精力），因而即便村民可以通过项目获得一定好处，村干部却没有意愿去争取。

但是，已有研究在看到村干部的个人特质对其政治联系及“跑项目”意愿的作用之时，没有重视制度安排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文研究的日益流行的村“两委”干部“一肩挑”的设计，就是这样一种制度安排。“一肩挑”这一设置，主要是为了

减少村“两委”干部之间的冲突、提高村庄行政的效率。《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以来，民主选举成为村民和基层官员所接受的乡村干部选拔规则。大众选举为村委会主任提供了合法性来源，使他们中不少人认为自己是村庄真正的“一把手”，从而敢与由乡镇党委任命的村支部书记分庭对抗、争夺村务运作的主导权。因而，村委会主任与支书之间常常关系紧张，互相拆台，甚至暴力相对。“一肩挑”的制度安排意在通过交叉任职化解两个职务之间的矛盾（徐增阳、任宝玉，2002）。

“一肩挑”的实现方式主要有两种（刘宏明，2011；徐增阳、任宝玉，2002）。一种是“威海模式”，即要求党支部书记与支部成员都参加村委会选举，如果支部书记不能在选举中胜出，则按照党内选举程序，将是党员的新村委会主任调整为党支部书记。如果当选的村委会主任不是党员，则积极发展其入党。另一种是“顺德模式”，即是在村委会选举中通过引导努力实现党支部书记当选为村委会主任，其他党支部成员当选为村委会其他成员。不管哪种实现形式，“一肩挑”这一制度安排导致了两个客观后果，可能影响村庄的项目获得。

首先，“一肩挑”制度通过交叉任职、合二为一的方式，减少了村干部的数量。如果我们假定每个村干部或多或少拥有一定的政治资本，即联通上级政府官员的关系资源，那么“一肩挑”制度通过减少村干部的数量降低了一个村庄村干部群体的政治资本存量。如果说村干部的关系资本是他们能为村庄争取到项目的关键，那么从这一角度看，实行“一肩挑”就会降低项目进村的可能。其次，“一肩挑”使村庄权力集中，并通过民主选举的形式增强了村支部书记治理村庄的合法性，而这可能影响村干部争取项目的意愿。一方面，实行“一肩挑”后，村庄正式权力集中于一人，不存在过去“两委”“一把手”为了争取村民的支持而竞相为村庄谋福利的现象，而在当前的一个表现形式就是通过“跑项目”改变村容村貌。另一方面，在“一肩挑”这一制度安排下，村支部书记除了拥有通过自上而下任命产生的合法性，也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获得了自下而上的合法性。根据已有研究表明，村民选举使村委会主任更有可能挑战上级政府的权威（Manion, 1996），我们可以类似地推测“一肩挑”这一制度可能使村支部书记拒斥那些带有“钓鱼”性质的、容易导致集体债务的项目，这在客观上也会降低村庄获得项目的可能性。根据以上分析，我们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实行“一肩挑”会降低村庄获得项目的可能。

但是，农村社会是一个系统，因而一种制度的影响可能为其他制度和安排所冲抵。也就是说，“一肩挑”作为制度安排实际发挥的作用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响，

不管那些因素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在中国农村，宗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非正式制度，而宗族在很多时候是指村里的大姓。已有研究观察到宗族对村干部的行政行为有影响，指出宗族对村庄公共产品供给的正向作用。如肖唐镖（2002）的调查显示，大部分民选村干部来自大房大姓，因而宗族可以直接影响村庄权力的构成。蔡晓莉（Tsai，2002）在山西、河北、江西和福建四个省共316个村庄所做的调查显示，宗族是公共项目的重要组织者，它能吸引更多的支持以开展项目。徐轶青和姚洋（Xu & Yao，2015）的研究检验了宗族提高公共产品供给的机制：有凝聚力的宗族（他们指的是村庄中第一和第二大姓）有助于村庄破解集体行动的困境，使村干部能从村民那里募集足够的资金以开启项目（Tsai，2002）。这一作用机制同样适用于需要配套资金的项目争取：村里有大姓，更有可能募集到配套资金，因而可以提高“一肩挑”的村干部“跑项目”的意愿。于是，我们提出假设2：

假设2：村庄中的大姓可以降低“一肩挑”制度安排对项目获得的负向影响。

除了宗族这一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很多农村中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正式制度安排——议事会。议事会这一设置，意在提高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彭大鹏，2011），促进村庄民主参与的制度化（甘庭宇，2012），因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一肩挑”干部的行政行为，预防村庄正式权力过于集中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说项目进村在总体上有利于村庄的发展和村民的福利，但有可能给村干部带来额外的工作与麻烦^①，议事会成员在进行“一事一议”时更有可能从公共产品提供的角度出发，而不是主要为“一肩挑”干部工作的难度着想，更可能支持项目申报，并为筹集配套资金做出贡献（尹利民、全文婷，2014）。因此我们提出第三个假设：

假设3：村庄设有议事会可以降低“一肩挑”制度安排对项目获得的负向影响。

三、模型、数据与变量

（一）模型设定

本研究关注“一肩挑”政策对项目进村的影响，二者的关系可以用以下离散选

^① 虽然周雪光（2017）同其合作者（周雪光、程宇，2012）的研究指出，“村村通”项目的实施导致了村庄集体债务的高筑，但他们亦承认这一项目在客观上为村民提供了便利。

择模型来刻画:

$$P_i = 1 [\beta \cdot X_i + \gamma \cdot COH_i + u_i > 0] \quad (1)$$

其中, P_i 表示村庄 i 是否承接上级政府的项目, P_i 取值 1 表示承接项目, 取值 0 表示没有承接。 COH_i 表示村庄是否实行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 取值 1 表示实行, 取值 0 表示未实行。 X_i 包含了可能影响项目获得的各种控制变量, 如村庄的规模、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情况、现代化程度等社区层面特征, 也包括社区干部的收入和学历等个人特征, 以及其他一些变量。 u_i 是误差项。

在模型 (1) 中, COH_i 解释变量也是二值虚拟变量, 其决定过程可以用方程 (2) 来刻画:

$$COH_i = 1 [\delta \cdot Z_i + v_i > 0] \quad (2)$$

其中 Z_i 是可能影响“一肩挑”的一系列变量, v_i 是误差项。通常可以假定模型 (1) 和模型 (2) 的误差项 u_i 和 v_i 均为标准正态分布 $u_i \sim N(0, 1)$, $v_i \sim N(0, 1)$ 。如果误差项 u_i 和 v_i 不相关, 则 COH_i 为模型 (1) 的外生变量, 模型 (1) 可以用单变量 Probit 模型来进行估计。但如果误差项 u_i 和 v_i 相关, 则 COH_i 就变成模型 (1) 的内生变量, 用单变量 Probit 模型估计模型 (1) 就存在内生性偏差。此时, 不失一般性, 假设:

$$u_i = \rho v_i + \varepsilon_i \quad (3)$$

其中, ρ 是误差项 u_i 和 v_i 的相关系数, $\varepsilon_i \sim N(0, 1 - \rho^2)$ 。

本文中内生性的来源主要可能由遗漏变量导致, 即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可观测的因素同时影响村庄获得项目的可能和村庄实行“一肩挑”的概率。例如村干部的能力, 这一因素很难通过调查测量出来^①, 但却有可能同时影响村庄是否实行“一肩挑”以及村庄获得项目的可能。一个村干部的能力越高, 则越有可能同时获得群众和上级政府的青睐, 一肩挑起书记与主任二职。另外, 村干部的能力越高, 则越有可能通过积极运作将项目引进村庄。

要解决潜在的内生性问题, 在与解释变量 COH_i 相关的因素 Z_i 中如果有与模型 (1) 的误差项 u_i 不相关的变量, 则可以作为工具变量, 利用最大似然估计 (MLE)

① 本研究所有的回归模型都控制了村干部的学历, 但这往往不够, 因为学历很难充分反映真实的能力。

将模型（1）、模型（2）、模型（3）联合进行参数估计，则可以得到参数 γ 的一致估计量。这一估计原理与双变量 Probit（Biprobit）模型的估计原理是完全等价的，因此可以采用在双变量 Probit 模型中引入工具变量来进行估计。

（二）数据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于 2015 年和 2017 年所做的“中国城乡社区治理调查”。我们合并了两年的调查，形成一个混合截面数据。两轮调查均采用分层、三阶段与规模度量成比例（PPS）的抽样设计，搜集到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63 个县（市）中的 1417 个社区的数据，数据在全国、城镇、农村层面均具有代表性。在 1417 个社区中，居委会占 701 个，村委会有 716 个。该调查搜集了村（居）委会多方面的信息，包括社区基本情况、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经济、社区治理、环境卫生、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和基层法治等。社区问卷由调查员访问村（居）委会的书记、主任、副书记和副主任中任意一人后填答完成。根据研究需要，本文只保留了农村社区样本，并剔除了主要变量存在缺失值的案例，最后有效样本数为 1234 个。

（三）变量

1. 被解释变量

本研究关注的被解释变量是村庄的项目获得情况。2015 年调查问卷中询问了“2014 年社区共承接上级政府开展的各类项目数”，2017 年问卷中询问了“2016 年社区共承接上级政府开展的各类项目数”，基于这两个问题我们构造了一个虚拟变量“项目获得”：如果 2014 年或 2016 年村庄承接的项目数量大于 0，则该变量定义为 1，否则为 0。我们使用混合截面数据加以统计，结果显示两年中至少有 1 年承接了项目的村庄占比为 51.1%（见表 1）。

2. 解释变量

本研究最关注的解释变量是“一肩挑”制度。根据问卷中“是否实行书记、主任一肩挑”这一问题，我们构造一个虚拟变量，实行“一肩挑”的样本定义为 1，否则为 0。总体而言，样本中实行了“一肩挑”的村庄比例为 30.6%，但这一比例在不同省份有较大的差异，如表 1 所示，实行“一肩挑”的村庄比例最低的是江西省，占比为 0；最高是湖北省，比例为 93%。占比上存在的差异主要与各

省推行“一肩挑”的力度有关。在有些省份，“一肩挑”政策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得到了推广。2002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文“提倡拟推荐的村党支部书记人选，先参加村委会的选举，获得群众承认之后，推荐为党支部书记人选；如果选不上村委会主任，就不再推荐为党支部书记人选”。这一文件被地方视为中央政府对地方实行“一肩挑”的肯定，一些省份开始鼓励普遍推行“一肩挑”政策，很多市县甚至把追求高“一肩挑”比例作为村委会选举成功的重要指标，用一刀切的方式推行“一肩挑”（史晓晖，2010；苏鹏华，2012）。一些市县为了提高“一肩挑”的比例，采取了运动式政策执行的方式，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压力实现目标（四川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乡村治理指导处，2017；曹显钰、赵利淮，2004）。

表1 各省份“一肩挑”的比例（%）

省份	实行“一肩挑”的村庄占比	省份	实行“一肩挑”的村庄占比
北京	56	河南	57
天津	33	湖北	93
河北	13	湖南	29
山西	29	广东	82
内蒙古	35	广西	7
辽宁	40	海南	79
吉林	51	重庆	4
黑龙江	37	四川	3
上海	20	贵州	6
江苏	26	云南	37
浙江	3	陕西	15
安徽	18	甘肃	8
福建	9	青海	9
江西	0	宁夏	55
山东	54		

3. 控制变量

根据已有文献，我们将可能影响村庄项目获得的因素加以控制。本文的控制变量分为三类：社区特征变量、村干部特征变量和其他变量。社区特征变量包括社区的占地面积、户籍人口数、村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村庄的现代化程度、村庄是否

有特色产业、村庄是否有政府扶持产业、村集体的收入以及是否有负责扶贫的第一书记等。其中，村庄的现代化程度是一个合成指数，我们利用村庄是否通电、电话、电视和宽带四个变量加总合成一个衡量村庄现代化程度的指数^①。村干部特征变量有两个，一是“两委”工作人员的人均月工资（包括补贴）；二是书记的学历，定义学历在高中以上的为1，否则为0。除此之外，由于不同村庄具有不同的经济发展程度，可能影响其获得项目的概率，因此我们控制了村庄所在各省份2016年的GDP。考虑到西部省份由于政策倾斜的因素可能更容易获得项目，所有模型控制了村庄所在地区处于西部的虚拟变量。最后，由于本研究使用的是混合截面数据，因而我们进一步控制了数据收集年份的时间固定效应。

4. 工具变量

为解决“一肩挑”与项目获得之间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我们需要一个与村庄是否实行“一肩挑”政策相关，但与（1）式中的误差项不相关的工具变量。本研究选取“上级是否对书记、主任‘一肩挑’有明确要求”这一变量作为工具变量，定义有明确要求的样本为1，否则为0，具体分析如下所述。

（1）工具变量的相关性。显而易见，如果上级对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有明确的要求，那么村庄实行“一肩挑”的概率就会加大，因此该工具变量与解释变量之间应该具有高度相关性。在本文第四部分的实证分析结果中，我们看到的第一阶段工具变量回归系数非常显著以及F检验的值大于10这一结果印证了我们的猜测。

（2）工具变量的外生性。一个行政区域内是否规定实行村“两委”干部“一肩挑”，往往是由较高层级政府（如省级或市级）所做出的决定，而村庄项目的分配主体一般是乡镇或县级政府。因而，我们可以说“上级是否对书记、主任‘一肩挑’有明确要求”与村庄是否获得项目不相关，前者外生于后者。

5. 调节变量

本研究的两个调节变量是大姓和议事会。村里有大姓则该变量赋值为1，否则为0。至于议事会这一变量，村中常设议事会，则该变量为1，否则为0。

本研究所涉及的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2。

^① Cronbach's Alpha（克隆巴哈系数）值为0.86，说明指标建构的信度很高。

表 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描述	Obs	Mean	Std. Dev.	Min	Max
因变量						
项目获得	2014 年或 2016 年承接上级政府开展的项目数大于 0 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511	0.500	0	1
自变量						
“一肩挑”	实行书记、主任“一肩挑”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306	0.461	0	1
控制变量						
面积	村庄的占地面积 (取对数)	1234	6.045	3.353	0	19.047
户籍人口	户籍人口数 (取对数)	1234	7.351	0.783	4.500	9.798
人均可支配收入	村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 (取对数)	1234	8.665	0.913	0	11.695
现代化程度	通电、电话、电视、宽带的情况	1234	2.318	1.586	0	4
特色产业	有特色产业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443	0.497	0	1
政府扶持产业	有政府扶持产业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152	0.359	0	1
集体资产	村庄的集体资产 (取对数)	1234	11.202	5.307	0	20.212
集体债务	村庄的集体债务 (取对数)	1234	5.951	6.412	0	19.114
社区收入	社区的各种收入之和 (取对数)	1234	8.385	5.434	0	18.421
扶贫第一书记	有负责扶贫的第一书记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241	0.428	0	1
干部平均工资	“两委”工作人员的人均月工资 (包括补贴) (取对数)	1234	6.140	2.092	0	10.820
书记的学历	高中及以上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711	0.454	0	1
省 GDP	各省 2016 年 GDP (取对数)	1234	10.073	0.759	7.853	11.300
西部	西部省份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288	0.453	0	1
年份	2015 年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503	0.500	0	1
工具变量						
上级是否对“一肩挑”有明确要求	有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347	0.476	0	1
调节变量						
大姓	村庄有大姓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725	0.447	0	1
议事会	村里设有议事会赋值为 1, 否则为 0	1234	0.820	0.384	0	1

四、实证分析结果

接下来, 我们看实证分析的结果。我们对全样本 (共 1234 个观测值) 做单变量 Probit 模型的回归分析, 结果见表 3 标明的第 (1) ~ (2) 列。第 (1) 列报告

了 Probit 回归的系数，而第 (2) 列汇报的是边际效应。结果显示，实行“一肩挑”对村庄的项目获得有显著的负向作用。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实行“一肩挑”的村庄获得项目的可能性降低 7.09%。我们接着又做了双变量 Probit 模型的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在表 3 的第 (3) ~ (5) 列。第 (3) 列是双变量 Probit 模型在第一阶段的回归结果，表明工具变量（即上级是否明确要求实行书记、主任“一肩挑”）对村庄是否实行“一肩挑”有着显著的影响 ($p < 0.01$)，并且 F 检验的值为 12.8^①，这说明该变量是比较理想的识别变量。第 (4) ~ (5) 列是第二阶段的回归分析结果，第 (4) 列报告了回归系数，而第 (5) 列汇报的是边际效应。根据双变量 Probit 回归结果，我们依然得到“一肩挑”对村庄的项目获得有着显著的负向作用。与单变量 Probit 回归分析得出的结果相似，实行“一肩挑”的村庄获得项目的可能性降低了 6.1%。虽然，瓦尔德内生性检验结果显示，单变量 Probit 模型和双变量 Probit 模型在回归结果上不存在系统性的差异。但引入工具变量依然有意义，它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我们对“一肩挑”这一变量内生性的顾虑，也增强了我们对回归结果稳健性的信心。

从其他变量对项目获得的影响来看，回归分析印证了已有定性研究的一些发现：(1) 一些田野调查表明，项目往往不是按照需求进行分配的，而是那些基础条件更好、更有可能促进项目成功的村庄，获得项目的可能性更大。表 3 的结果显示，拥有特色产业、政府扶持产业、保有集体资产或者社区收入较高的村庄，都更有可能获得项目；(2) 结果还显示，村干部的平均工资越高，村庄越有可能获得项目。这可能是因为，“跑项目”需要时间和精力，村庄职务工资越高，村干部越有可能积极申请项目，相应地村庄也更有可能会获得项目。

表 3 “一肩挑”对村庄项目获得的影响

	单变量 Probit 模型		双变量 Probit 模型		
	系数	边际效应	第一阶段系数	第二阶段系数	边际效应
	(1)	(2)	(3)	(4)	(5)
“一肩挑”	-0.187** (0.0813)	-0.0709** (0.0306)		-0.547* (0.306)	-0.0610** (0.0310)
面积	-0.0178 (0.0113)	-0.00675 (0.00425)	-0.00660 (0.0124)	-0.0191* (0.0112)	-0.00322 (0.00247)

① 文献中通常认为 F 值大于 10 即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的问题。

续表

	单变量 Probit 模型		双变量 Probit 模型		
	系数	边际效应	第一阶段系数	第二阶段系数	边际效应
	(1)	(2)	(3)	(4)	(5)
户籍人口	0.0772 (0.0477)	0.0292 (0.0180)	0.0324 (0.0524)	0.0837* (0.0468)	0.0147 (0.0101)
人均可支配收入	0.0275 (0.0443)	0.0104 (0.0168)	0.0414 (0.0490)	0.0296 (0.0434)	0.0101 (0.00950)
现代化程度	-0.0814 (0.0982)	-0.0308 (0.0372)	-0.163 (0.102)	-0.105 (0.0996)	-0.0385* (0.0216)
特色产业	0.241*** (0.0766)	0.0914*** (0.0287)	0.117 (0.0844)	0.251*** (0.0767)	0.0473*** (0.0173)
政府扶植的产业	0.317*** (0.117)	0.120*** (0.0438)	0.0813 (0.130)	0.320*** (0.117)	0.0491* (0.0267)
集体资产	0.0201*** (0.00748)	0.00761*** (0.00281)	-0.0160** (0.00787)	0.0175** (0.00764)	-0.000679 (0.00167)
集体债务	0.00788 (0.00582)	0.00299 (0.00220)	0.00777 (0.00628)	0.00890 (0.00580)	0.00227* (0.00129)
社区收入	0.0156** (0.00729)	0.00590** (0.00275)	-0.00316 (0.00794)	0.0153** (0.00724)	0.00118 (0.00161)
干部平均工资	0.0317* (0.0188)	0.0120* (0.00709)	0.0335* (0.0199)	0.0350* (0.0187)	0.00941** (0.00403)
干部的学历	0.0292 (0.0824)	0.0111 (0.0312)	0.0722 (0.0909)	0.0358 (0.0818)	0.0159 (0.0183)
扶贫第一书记	0.0193 (0.106)	0.00732 (0.0400)	-0.0497 (0.114)	0.0256 (0.105)	-0.00532 (0.0229)
省 GDP	-0.105* (0.0570)	-0.0397* (0.0215)	0.00562 (0.0637)	-0.107* (0.0563)	-0.0110 (0.0127)
西部	0.168* (0.0954)	0.0636* (0.0360)	-0.817*** (0.109)	0.0771 (0.124)	-0.126*** (0.0280)
年份	-0.0897 (0.313)	-0.0340 (0.119)	-0.102 (0.330)	-0.143 (0.314)	-0.0327 (0.0681)
上级对“一肩挑”有明确要求			0.839*** (0.0882)		0.138*** (0.0136)
常数项	-0.146 (0.748)		-0.977 (0.790)	0.0300 (0.757)	
最大似然函数值	-815.765			-1483.084	
F 值			12.8		
瓦尔德内生性检验			P = 0.2433		
观测值	1234	1234	1234	1234	1234

注: (1) 显著性水平: * p < 0.1, ** p < 0.05, *** p < 0.01; (2) 括号内的数字为稳健标准误。

以上实证研究都显示实行“一肩挑”的村庄，更不容易从上级政府部门获得项目。但这一结论是否可能受到自变量异常值的影响？正如我们在前文提到的，现在有些省份极力推行“一肩挑”政策，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人为提高“一肩挑”的比例。根据相关报道，在湖北省，“一肩挑”的比例已经达到了97.3%（刘娜等，2016），本研究所使用的“中国城乡社区治理调查”的数据，该省的这一比例虽然略微较低，但依然高达93%。同时，从表1可以看到，江西省被调查到的村庄没有一个实行了“一肩挑”。过高的“一肩挑”比例以及没有实行“一肩挑”的省份对本研究而言，均属于异常值，因而有可能影响研究的结果。基于这一考虑，我们做了稳健性检验：在删除湖北省和江西省的村庄案例后，重新做了表3中的所有回归。基于不同样本的回归结果比较体现在表4中。可以看到，“一肩挑”对村庄项目获得的影响是稳健的，两个模型都显示“一肩挑”对项目进村具有显著的负向作用。

表4 稳健性检验结果

	“一肩挑”的影响	
	单变量 Probit 模型	双变量 Probit 模型
全样本	-0.187 **	-0.547 *
删除湖北、江西村庄后的样本	-0.230 ***	-0.819 **

注：（1）显著性水平：* $p < 0.1$ ，** $p < 0.05$ ，*** $p < 0.01$ ；（2）数字为回归系数。

在前文已经讨论到，村庄党政干部“一肩挑”虽然有很多优点，但最大的缺点是容易导致干部专断。不过，设立相应的民主制度以及发挥既有的社会机制的作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一肩挑”干部独断专行的倾向，比如村庄里常设的议事会以及大姓的存在。如果一个村庄里有大姓，这个村庄很有可能还有相应的宗族组织。已有的研究显示，宗族组织在中国农村社会中往往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对一个村庄来说，向上级政府争取项目是公共事务，大姓中的宗族领袖很有可能会参与其中，从而减少“一肩挑”干部独自决定是否申请项目的情况。另外，徐轶青和姚洋（Xu & Yao, 2015）的研究指出，如果村庄“一把手”来自本村中的大姓，该村的公共投资更高，这是因为这样的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村庄里同时也是村支部书记）更有可能说服其族人助力公共项目，使村庄能够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开启公共项目。推论到项目进村，这样的村庄更有可能募集到项目所需要的配套资金。另外，大姓宗族是蔡晓莉所说的团结群体（solidary group），能够给干部提供道德上的奖赏（moral

rewards), 从而使之更有动力为村民提供公共产品 (Tsai, 2007)。在项目治国的背景下, 为村民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 体现在更加积极地“跑项目”, 争取更多项目进村。最后, 从一个村庄的大姓走出来成为县镇干部的村里人, 更有可能因为自己亲房在村里, 积极为村庄谋福利, 其中之一表现为给村庄争取更多项目。因而, 我们在表 3 的回归模型中引入了大姓这一变量, 看村庄是否有大姓如何同“一肩挑”的制度安排一起作用于项目获得。回归分析的结果见表 5。

表 5 中第 (1) ~ (2) 列显示^①, 在加入大姓这一变量后, “一肩挑”对项目获得的影响依然是显著负向的, 边际效应略有下降, 但幅度很小。与我们的预期相同, 大姓对村庄项目获得的影响是显著正向的。有大姓的村庄更容易获得项目, 在获得可能性上比没有大姓的村庄高 7.19%。那么大姓作为一种社会机制, 是否会影响“一肩挑”这一村庄制度安排对项目获得的影响呢? 于是, 我们继续引入“一肩挑”与大姓的交叉项, 然后再做 Probit 回归分析, 结果反映在第 (3) ~ (4) 列。我们看到, 交叉项的作用是显著正向的, 这说明大姓的存在会降低“一肩挑”安排对村庄项目获得的负向影响, “一肩挑”影响的边际效应变成 -4.5%^②。

表 5 “一肩挑”与大姓对项目获得的影响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1)	(2)	(3)	(4)
“一肩挑”	-0.184** (0.0813)	-0.0697** (0.0305)	-0.495** (0.193)	-0.187*** (0.0721)
大姓	0.190* (0.0971)	0.0719** (0.0365)	0.0784 (0.116)	0.0296 (0.0438)
“一肩挑” * 大姓			0.377* (0.210)	0.142* (0.0788)
常数项	-0.0941 (0.750)		-0.0132 (0.753)	
最大似然函数值	-813.861	-812.241		
观测值	1234	1234	1234	1234

注: (1) 本模型控制了表格 3 中的所有其他控制变量, 囿于篇幅, 在此不汇报这些变量的回归结果; (2) 显著性水平: * p < 0.1, ** p < 0.05, *** p < 0.01; (3) 括号内的数字为稳健标准误。

① 因为以上分析显示, 在对项目获得的影响上, “一肩挑”这一变量的双变量 Probit 模型的误差项相关系数的 Wald 检验不能拒绝 rho = 0 的零假设。因而, 我们接下来的实证分析只采用单变量 Probit 回归模型加以进行。
 ② 加入交叉项后, “一肩挑”的总效应 = -0.187 + 0.142 = -0.045。

除了非正式的社会机制，常设的议事会这一正式的民主制度是如何与“一肩挑”共同作用于村庄的项目获得呢？我们在表 3 模型的基础上先引入议事会这一变量，做 Probit 回归，结果见表 6 模型（1）。我们发现，在控制了议事会这一影响因素后，“一肩挑”对村庄项目获得的影响依然是显著负向的，边际效应与我们之前所有的模型保持大体相当，为 -7.36%。我们接着将“一肩挑”与议事会的交叉项引入模型中，Probit 回归结果显示在表 6 模型（2）中。我们看到，引入交叉项后，“一肩挑”对项目获得的负向作用依然是显著的，“一肩挑”对项目获得的影响的边际效应从 -7.36% 提升到 -5.32%^①，所以议事会的设置可以降低“一肩挑”在项目获得上的负向作用，但是这一作用不具有统计显著性。

表 6 “一肩挑”与议事会对项目获得的影响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1)		(2)	
“一肩挑”	-0.195 ** (0.0812)	-0.0736 ** (0.0304)	-0.352 ** (0.157)	-0.133 ** (0.0589)
议事会	0.221 *** (0.0829)	0.0834 *** (0.0310)	0.160 (0.0991)	0.0601 (0.0372)
“一肩挑” * 议事会			0.212 (0.181)	0.0798 (0.0680)
常数项	-0.0953 (0.748)		-0.0641 (0.750)	
最大似然函数值	-812.256	-811.578		
观测值	1234	1234	1234	1234

注：（1）本模型控制了表格 3 中的所有其他控制变量，囿于篇幅，在此不汇报这些变量的回归结果；（2）显著性水平：* p<0.1, ** p<0.05, *** p<0.01；（3）括号内的数字为稳健标准误。

我们在以上的实证分析中，使用了不同的模型（单变量 Probit 和双变量 Probit），控制了不同变量，并在不同的样本中开展了稳健性检验，都一致地验证了“一肩挑”政策对村庄项目获得的显著负向影响。

① 加入交叉项后，“一肩挑”的总效应是 = -0.133 + 0.0798 = -0.0532。

五、讨论与总结

在当今中国，党政干部“一肩挑”日渐成为地方政府治理村庄的政策选择，村支部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村支部委员交叉任职村委会干部，这些现象日益普遍。然而，目前有关“一肩挑”制度治理效果的文献多为政府工作报告，有些为简短的调研感想，还有少部分属于学术研究。在那少部分学术文献中，一些是理论思考（徐增阳、任宝玉，2002；陈涛、吴思红，2007），一些是定性的田野调查（长子中，2007；唐鸣、张昆，2015），还有少许定量研究，但只是将“一肩挑”作为控制变量（Sun et al., 2013; Xu & Yao, 2015）。可以说，本文比较系统地将“一肩挑”这一制度安排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开展了定量研究。

“一肩挑”政策的影响众多，有好有坏。已有研究多在讨论这一制度安排能否缓解村“两委”干部之间的矛盾，是否有利于节约行政开支、提高行政效率，以及会否导致书记“一言堂”及其腐败（徐增阳、任宝玉，2002；陈涛、吴思红，2007；长子中，2007）。本文探讨“一肩挑”政策的一项意外后果，即这一制度安排对村庄项目获得的影响。之所以关注这一关系，基于以下原因。首先，项目制普遍被认为是当今国家治理的重要方式，项目进村是国家对农村实行反哺及实现财政转移支付的重要途径。因而，村庄可否获得项目是其能否从国家获得资源以实现进一步发展的关键。所以，研究“一肩挑”这一广为地方政府引入的政策对项目进村这一重要的资源配置方式的影响，有着较大的现实意义。其次，在已有关于项目制和项目进村的研究中，绝大多数文献是追踪具体项目过程的定性研究，而较少有学者通过定量方法探寻更具一般化的结论，而这正是本研究的目标。

为检验“一肩挑”对村庄项目获得的影响，我们使用2015年和2017年“中国城乡社会治理调查”的数据，借助不同的模型开展实证分析，结果都显示“一肩挑”对村庄的项目获得有显著的负向影响。我们通过使用工具变量的方法，并对比针对不同样本所做的回归分析的结果，以增强读者对本文经验发现的信心。我们进一步实证分析的结果显示，非正式的社会机制和正式的制度安排可以降低“一肩挑”对村庄获得项目的负面影响，其中大姓作为社会机制的作用是显著的，而议事会这一正式的制度安排虽有影响，但不甚显著。这有可能因为议事会的民主监督作

用本身可能受到党政干部“一肩挑”的影响，比如，是否召集议事会成员进行“一事一议”申报项目可能受制于村支部书记的意愿。

为什么“一肩挑”会影响村庄的项目获得呢？我们在文中提到了两个方面的影响因素。一方面，实行“一肩挑”后，村里向上“跑项目”的人少了。已有不少实地调研显示，村干部的人脉关系（特别是与县镇干部的关系）对村庄获得项目至关重要。而关系的多少，与村干部的数量是直接相关的。村庄如果实行“一肩挑”，甚至鼓励两委交叉任职，会大幅减少村干部的数量。这虽然可以节约行政开支，但同时，村干部数量的减少意味着能为村庄办事的人员变少，意味着村庄与上级政府的关系存量可能降低。在理想情况下，更多村干部意味着更多条通向上级政府的关系。而根据边燕杰（Bian, 1997）的研究，关系意味着信息和影响力。对村庄项目获得而言，更多与上级政府保有良好关系的村干部意味着这个村庄可能接受更多有关项目的信息，如项目的有无、申请的条件、可能的收益等，也意味着这个村庄更有可能通过村干部的私人关系的运作而获得项目。^①如果其间的这一“关系机制”成立的话，实行“一肩挑”自然会降低村庄获得项目的可能。当然，这一关系机制还有待将来的实证检验。

另一方面，实行“一肩挑”的村庄更不可能获得项目，也可能与村干部申请项目的意愿有关。一般而言，项目分为竞争型和普惠型。普惠型的项目是自动分配到各个村庄的，往往不需要经过特别的申请。相比，竞争型项目是需要村庄积极申请的，这不仅与村干部的能力以及同上级的关系有关，还与他们（特别是村委会主任和村支部书记）的意愿有关。竞争型的项目如果顺利完成会推动村庄的发展。但是，这样的项目往往需要配套资金，还可能需要其他相应的投入。而根据周雪光和程宇（2012）的研究，需要配套投入的项目，有可能使村庄走向集体债务的道路。如果这样，村干部会生活在集体债务的压力下，或四处躲藏债权人的追讨，或借钱还债勉强度日。正是有这一预期，一些干部害怕引入带有很多附加条件并需要很大投入的竞争型项目，更别说“跑项目”了。而实行“一肩挑”后，村庄党政干部合一，这可能从两个方面影响村庄的项目获得：一方面，“一肩挑”后，原有村“两委”干部间的竞争不存在了，即“两委”一把手通过为村庄争取上级政府项目来向

^① 已有研究还显示，村干部数量的减少还使上级可资利用的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的基层干部的人数也在减少（邓燕华，2102）。这也再次说明，我们在看到村干部减少的正功能之余，也应该看到这一现象的反功能。

村民邀功论赏，以增强自己的合法性^①，可以按蔡晓莉所说的村干部在为村庄提供公共产品时往往遵循最省事原则行事（Tsai, 2002）。另一方面，“一肩挑”使村支部书记获得了额外的合法性来源。之前，他们由乡镇党委任命，合法性是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获得的。而实行“一肩挑”后，他们的职位合法性部分来自村民的支持，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获得的。这一额外的合法性来源，可能使村支部书记更有底气对上级政府指派的要求配合的项目任务说不。如果“合法性机制”的这两个方面成立的话，实行“一肩挑”自然会降低村庄获得项目的可能。这一假说，非常值得将来的研究跟进。

即便项目进村可能导致种种问题，如集体债务上升、村庄权力私人化，甚至灰色力量得势，但大多研究者在总体上还是肯定项目获得对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提升公共产品供给的作用。“一肩挑”对项目获得固然有负向作用，但我们没有必要因而完全否定这一制度安排。至于“一肩挑”对项目获得存在的不利影响，我们可以通过正式与非正式的机制加以调节，比如本文所探讨的大姓这一宗族力量以及议事会这一民主制度。我们的研究再次说明，改革是系统的，在推行一项政策时，不仅应看到它的优点，也要考虑如何通过配套机制消解其不利的影响。

参考文献：

- 曹显钰、赵利淮，2004 《安徽部署村级换届选举提倡村主任书记一肩挑》，中国新闻网，11月7日（<http://www.chinanews.com/news/2004/2004-11-07/26/503213.shtml>）。
- 陈家建，2013，《项目制与基层政府动员》，《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陈水生，2014，《项目制的执行过程与运作逻辑——对文化惠民工程的政策学考察》，《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
- 陈涛、吴思红，2007，《村支书与村主任冲突实质：村庄派系斗争——兼论支书主任“一肩挑”的意义》，《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邓燕华，2012，《村庄合并、村委会选举与农村集体行动》，《管理世界》第7期。
- 狄金华，2016，《项目制中的配套机制及其实践逻辑》，《开放时代》第5期。
- 付伟、焦长权，2015，《“协调型”政权：项目制运作下的乡镇政府》，《社会学研究》第2期。
- 甘庭宇，2012，《农村社会结构变动下的乡村治理机制探索——基于成都市的观察与思考》，《农村经济》第11期。
- 龚为纲，2015，《项目制与粮食生产的外部性》，《开放时代》第2期。

① 在解释为何同时存在宗族和民主选举的小组治理绩效最好时，孙秀林（2011）也提出合法性竞争的假说。

- 管兵、夏瑛, 2016 《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选择及治理效果: 项目制、单位制、混合制》, 《管理世界》第 8 期。
- 桂华, 2014 《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 《政治学研究》第 4 期。
- 黄宗智、龚为纲、高原, 2014 《“项目制”的运作机制和效果是“合理化”吗》, 《开放时代》第 5 期。
- 江亚洲, 2015 《“项目进村”过程中的非均衡利益博弈及其逻辑》,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第 3 期。
- 李博, 2016 《项目制扶贫的运作逻辑与地方性实践——以精准扶贫视角看 A 县竞争性扶贫项目》, 《北京社会科学》第 3 期。
- 李祖佩, 2013 《项目进村与乡村治理重构——一项基于村庄本位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 , 2015 《项目制基层实践困境及其解释——国家自主性的视角》, 《政治学研究》第 5 期。
- 刘成良, 2015 《“项目进村”实践效果差异性的乡土逻辑》,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3 期。
- 刘宏明, 2011 《民主政治建设视野中的农村基层组织党政合一的治理架构问题》, 《山东社会科学》第 12 期。
- 刘娜、陈会君、胡彬, 2016 《湖北省村主职干部实现专职化转型》, 人民网, 4 月 13 日 (<http://hb.people.com.cn/cpc/n2/2016/0413/c344911-28136202.html>)。
- 史晓晖, 2010 《海口琼山区书记主任“一肩挑”5 村委会直选成功》, 南海网, 9 月 25 日 (<http://www.hinews.cn/news/system/2010/09/25/011177570.shtml>)。
- 彭大鹏, 2011 《让基层民主有力地运转起来——对成都新村发展议事会的考察》,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5 期。
- 渠敬东, 2012 《项目制: 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 《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 四川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乡村治理指导处, 2017 《关于中央农办乡村治理和农村社会发展工作座谈会精神的汇报》, 7 月 25 日 (<http://www.sns.gov.cn/xczl/4204.htm>)。
- 苏鹏华, 2012 《平和长乐乡村支书村主任 100% “一肩挑”》, 《闽南日报》, 7 月 6 日 (http://www.fjsen.com/d/2012-07/06/content_8762934.htm)。
- 孙新华, 2016 《“项目进村”的私人化运作与村庄建设困境——基于湘中英村的经验》, 《现代城市研究》第 10 期。
- 孙秀林, 2011 《华南的村治与宗族——一个功能主义的分析路径》, 《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 唐鸣、张昆, 2015 《论农村村级组织负责人党政“一肩挑”》,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第 1 期。
- 肖唐镖, 2002 《宗族在村治权力分配与运行中的影响分析》,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 3 期。
- 谢丽丽, 2016 《“项目进村”并成功运行的三种力量——以 M 县移民村在农业生产项目成功运行中的作用为例》, 《甘肃社会科学》第 1 期。
- 徐增阳、任宝玉, 2002 《“一肩挑”真能解决“两委”冲突吗——村支部与村委会冲突的三种类型及解决思路》, 《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 尹利民、全文婷, 2014 《项目进村、集体债务与新时期的农民负担——基于赣北 D 村的个案分析》, 《东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1 期。
- 应小丽, 2013 《“项目进村”中村庄自主性的扩展与借力效应——基于浙江 J 村的考察》, 《浙江社会科学》

第10期。

应小丽、钱凌燕, 2015, 《“项目进村”中的技术治理逻辑及困境分析》, 《行政论坛》第3期。

长子中, 2007, 《当前部分地区农村实行两委“一肩挑”的隐忧——以中西部五县100村为例》, 《北方经济》第13期。

折晓叶、陈婴婴, 2011, 《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周飞舟, 2012, 《财政资金的专项化及其问题兼论“项目治国”》, 《社会》第1期。

周雪光, 2017,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 一个组织学的研究》,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周雪光、程宇, 2012, 《通往集体债务之路: 政府组织、社会制度与乡村中国的公共产品供给》, 《公共行政评论》第1期。

Bian, Yanjie, 1997, “Bring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Ties, Network Bridges, and Job Search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3).

Manion, Melanie, 1996,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0 (4).

Sun, Xin, Travis J. Warner, Dali L. Yang & Mingxing Liu, 2013, “Patterns of Authority and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Who’s in Charge? Wh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83.

Tsai, Lily, 2002, “Cadres, Temple and Lineage Institutions, and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8.

—— 2007, “Solidary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 (2).

Xu, Yiqing & Yang Yao, 2015, “Informal Institution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ublic Investment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9 (2).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邓燕华)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贾男)

责任编辑: 罗婧

MONOGRAPHIC STUDY

Social Governance

Host' s Comments *Feng Shizheng* 1

How does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Multiple-Job Holding Affect “Projects Entering the Villages”? *Deng Yanhua & Jia Nan* 2

Abstract: Based on two National Surveys on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fluences of Multiple-Job Holding (MJH) of the leaders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and Party Branches on “Projects Entering the Villages”. The empir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MJH as a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can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possibilities of projects entering the village. Our research further explores that the large clan as a social mechanism and the Village Council as a formal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can weaken MJH' s negative influences. We claim that the probable intermediate influential mechanisms between MJH and “Projects Entering the Village” are the “guanxi mechanism” and the “legitimacy mechanism”.

The Self-Organizing and Legalization of Transforming Community: A Case Study of L Community in Chongqing *Chen Baifeng & Li Mengxia* 22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governance theory” in term of self-organization networks in China. Driven by the new urbanization strategy,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communities has been experiencing transformations, which rise many new challenges for the governance of grassroots society. The community self-organizing model can meet the challenges by coordinati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the whole society. On the one hand, it forms the self-organization networks of the transitional communities by new organizations cultivation, leadership of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 capable people' s participation and government involvement. On the other hand, it